

彰化縣源泉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公佈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教育部 103 年公佈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 組織：校長、家長會長、教導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7 人；年級教師代表及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
- (二) 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擔任。
- (三) 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 (五) 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
- (六) 輔導諮詢單位：向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請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七)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 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 (五)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 (七)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 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 (一) 全體委員會議：
全體委員與會，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二) 委員會議：
委員視需要召開個別會議。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 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府核備。
- (二)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不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源泉國小校長：謝添裕
行政委員代表 (五人)	教導主任：張昌煌 總務主任：張素麗 輔導主任：王寶勤 教務組長：黃尚文 訓導組長：張雅媚
年級代表	六年級：莊勤昇老師 五年級：朱耀欽老師 四年級：張瑜芳老師 三年級：賴郁仁老師 二年級：宋伊婷老師 一年級：黃家萍老師
特教教師代表	周孟燁老師
領域教師代表 (八人)	語文學習領域：宋伊婷老師 數學學習領域：莊勤昇老師 社會學習領域：張雅媚老師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張素麗老師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賴郁仁老師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張瑜芳老師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黃家萍老師 生活領域教師代表：王寶勤老師
家長、社區代表 (一人)	賴錦堂先生
學者專家	必要時視情況邀聘之

一、實施對象：本校一、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

二、實施時間：109.08-110.07